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 赎回价格:100.9973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 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宏微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3 日(即“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3 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微转债” 将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28.51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9973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宏微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37.063 元 / 股),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微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宏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宏微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37.063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9973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1.00%。

计息天数: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64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 ÷ 365=100*1.00%*364 ÷ 365 ≈ 0.9973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9973=100.9973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4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宏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宏微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3 日(“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3 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本公司的“宏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宏微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9973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7978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宏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9973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973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宏微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3 日(“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3 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9973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宏微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宏微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宏微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宏微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70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奎龙、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屈凤琪、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和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4.5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3.8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凤 21 转债”于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累计转股 11,828,534 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77,493,780 股,导致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54.58%被动稀释至 54.2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开一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83671625968X□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庄奎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83576514434L□ 不适用
屈凤琪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83097836946Y□ 不适用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83097836735F□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15,367.9680	9.16%	14,737.1580	8.7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7/20-2026/07/2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庄奎龙	33,752.1813	20.12%	33,752.1813	20.12%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43.5789	15.70%	26,343.5789	15.70%			
屈凤琪	10,171.6738	6.06%	10,171.6738	6.06%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3,570.3360	2.13%	3,570.3360	2.13%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1,711.8640	1.02%	1,711.8640	1.02%			
合计	90,917.6020	54.20%	90,286.7920	53.82%	--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26 年 3 月 5 日,即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权益变动时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总股本为 1,665,665,246 股。

“凤 21 转债”于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累计转股 11,828,534 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77,493,780 股,导致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54.58%被动稀释至 54.20%。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30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导致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54.20%减少至 53.82%,触及 1%的整数倍。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凤 21 转债”转股导致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屈凤琪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69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履祥路 5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1,155,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0,945,860	99.9761	187,030	0.0212	22,700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778,766	99.7694	187,030	0.2055	22,700	0.02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浩杰、孙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 万邦 公告编号:2026-05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先生及庄惠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邦德集团	是	1,200,000	0.68%	0.20%	否	否	2026年7月20日	解除质押之日	汪璐	融资担保
赵守明	是	1,300,000	3.49%	0.21%	否	否	2026年7月20日	解除质押之日	汪璐	融资担保
庄惠	是	7,800,000	36.82%	1.28%	否	否	2026年7月20日	解除质押之日	汪璐	融资担保
合计	——	10,300,000	4.39%	1.68%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	176,387,367	28.84%	175,150,000	176,350,000	99.98%	28.83%	0	0.00%	0	0.00%
赵守明	37,267,267	6.09%	35,889,616	37,189,616	99.79%	6.08%	282,349	0.76%	77,651	100.00%
庄惠	21,183,577	3.46%	9,850,000	17,650,000	83.32%	2.89%	0	0.00%	3,527,599	99.83%
惠邦投资	8,065,497	1.3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富邦投资	5,843,370	0.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48,747,078	40.67%	220,889,616	231,189,616	92.94%	37.80%	282,349	0.12%	3,605,250	20.5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72575683L	注册资本	50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3-13	法定代表人	赵守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文路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万邦德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邦德集团未经审计(母公司本级,下同)资产总额 30.48 亿元、负债总额 36.40 亿元、营业收入 261 万元、净利润 -0.6 亿元,资产负债率 119.44%、流动比率 2.04%、速动比率 2.04%、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0.004%。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万邦德集团资产总额 30.48 亿元、负债总额 36.46 亿元、营业收入 271.67 万元、净利润 -578.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9.63%、流动比率 2.03%、速动比率 2.03%、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0.004%。

3、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其主要业务分布在下属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见上文。一致行动人赵守明先生及庄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未实际展开其他业务。

4、万邦德集团有息借款总额合计为 5.58 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1.82 亿元,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3.08 亿元。万邦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万邦德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

6、公司 2025 年度年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无法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核查意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股份用途为万邦德集团的融资担保,其质押股份还款来源不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万邦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高比例质押,系因其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及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截至目前,万邦德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9、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38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概述

(一)子公司担保情况

1、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燃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天元支行”)与旌能燃气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数额为 5,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和 / 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年度内新设立或股权收购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2,829 万元;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亦可调剂使用。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

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6预计担保额度(1)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2026 年预计担保额度(2)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3)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4)=(2)+(3)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5)=(1)-(4)	本次贷款银行
旌能燃气	10,900	0	5,000	5,000	5,900	农商行天元支行

3、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紫金山南路 4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友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旌能燃气 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3 月 31 日(未审)
资产总额	596,380,613.71	607,298,496.21
负债总额	307,958,339.48	307,893,019.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88,422,274.23	299,405,476.39
项目	2025年 1-12 月	2026年 1-3 月(未审)
营业收入	717,900,602.59	153,089,232.23
利润总额	38,322,469.46	12,500,831.47
净利润	33,137,019.04	10,983,202.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公司为旌能燃气与农商行天元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4、担保金额:担保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旌能燃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2、本次担保被担保方旌能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拥有旌能燃气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经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审批后,扣除因续贷重复统计担保额度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50,099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9,1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3,454.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云服务,以及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主营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与前期披露一致,不存在股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本次股价异动区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预告》(公告编号:2026-067),本次业绩预增为公司日常经营积累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截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相关减持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其中,夏长征先生结合自身安排及市场行情,在计划期内未实施减持;钱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00 股,减持完成后,钱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9,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07%。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两项已披露事项外,经公司核实,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算力业务的风险

公司算力业务客户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出现不利变动,或将影响算力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截至目前,公司算力业务供应链稳定,能够满足客户需求,若未来芯片供应受行业及外部环境影响出现波动,或将影响算力业务后续拓展。当前算力租赁行业参与主体持续增多,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市场算力供给持续扩张,公司现有先发优势或将减弱,业务毛利率存在承压风险。同时,若未来 AI 应用落地进度、市场整体算力需求不及预期,公司算力业务业绩将面临波动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算力业务拓展需持续投入大额资金,伴随业务规模扩张,公司资产与负债规模将同步增长,资产负债率短期内将维持较高水平。根据公司 2026 年一季报财务数据,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10%。后续算力业务持续投入或将进一步抬升资产负债率。较高的负债水平会增加公司财务运营压力,或将制约公司算力业务扩张节奏。

(三)股价大幅震荡的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出现阶段性修复反弹走势,短期股价极易受行业板块情绪、二级市场短线资金进出等因素影响,存在大幅震荡的波动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短期股价波动,审慎评估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9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巨星转债”转股价格为 24.84 元 / 股。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